
監管概覽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首次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這兩類企業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該法律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相關專門法律對外商投資公司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其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自同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完全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編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公司章程，且本公司[編纂]後的章程需符合《[編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責。

與人工智能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發展得益於多方面因素的共同推動。2019年8月1日，科學技術部發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強調應以「開放、共享」為核心理念，推進我國人工智能創新和產業生態建設，支持開展開放創新平台測試，推動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與中間件，並通過開放接口、算法庫和軟件工具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資源共享服務。

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等十五部門發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明確提出應加大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的研發力度，充分發揮機器人領域重點實驗室、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創新平台的作用，強化共性技術與基礎研究，加速科技成果轉化，構建高效協同的產業技術創新體系。

2023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門關於印發《「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明確聚焦10大應用重點領域，突破100種以上機器人創新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推廣200個以上具有較高技術水平、創新應用模式和顯著成效的機器人典型應用場景，打造一批「機器人+」應用標桿企業，建

監管概覽

設一批應用體驗中心和試驗驗證中心。推動各行業、各地方結合行業發展階段和區域發展特色，開展「機器人+」應用創新實踐。搭建國際國內交流平台，形成全面推進機器人應用的濃厚氛圍。

2024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聯合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加強未來產業戰略佈局和政策支持，服務新型工業化建設，加速新質生產力成長。計劃到2025年，實現未來產業在技術創新、產業集聚和安全治理等方面的全面提升，部分領域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產業規模持續擴大。

與機器人有關的國內認證

2016年12月27日，質檢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認監委、國家標準委《關於推進機器人檢測認證體系建設的意見》指出，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體系建設遵循「統一管理、共同實施政府引導、市場運行」的原則。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會同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委對我國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體系建設統籌規劃和管理，組建由政府部門、行業協會、檢驗檢測認證機構、企業等相關方組成的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協調推進組，協調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相關工作，推進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體系建立完善、實施應用和結果採信。

「國家機器人產品認證」，機器人產品使用認證標誌，必須獲得機器人檢測認證聯盟成員單位的檢測機構出具的型式試驗報告和聯盟成員單位的認證機構頒發的認證證書，並在聯盟秘書處備案的認證規則範圍內和認證有效期內。標誌的樣式和使用應符合《機器人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要求》。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規範產品質量監督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據。根據該法規定，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則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售產品的質量。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承擔相應賠償責任。但在下列情形中，生產者如能提供證明，可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監管概覽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主張賠償，並有權要求其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最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明確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對貨物和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進出口制度，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單位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完成最新修訂。該法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細化了備案所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報送信息變更等具體要求。

與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傳播暴力、淫穢色情信息，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監管概覽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並執行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管理制度，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落實相應技術措施與其他必要舉措，切實保障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還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框架下，履行前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所規定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十三家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預判該產品和服務使用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認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主動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審查，並提交相關分析報告。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適用於應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精選、檢索過濾、調度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數據安全辦法》的適用範圍涵蓋工業與信息科技領域的數據，具體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及無線電數據，上述數據統稱為工業和信息科技數據。依據產業與信息科技資料在遭遇未經授權的篡改、破壞、泄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個人合法利益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程度，《數據安全辦法》將該類資料劃分為三個類別，即一般資料、重要資料與核心資料。對於重要資料與核心資料的處理工作，相關主體需遵守特定的歸檔要求及報告義務。同時，行業內相關主體及信息科技處理者還需依照《數據安全辦法》的要求，建立覆蓋資料全生命週期的安全管理體系，指定專門的資料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作業授權，制定應急響應計劃，並組織開展緊急演練及相關培訓工作。

監管概覽

與工業領域數據有關的行業標準

2024年12月10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發佈，2025年4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指南》，給出了工業數據處理者開展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的基本原則、流程和考慮因素，適用於工業數據處理者開展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工作，也可為行業監管部門制定工業領域重要數據目錄提供參考。

2024年10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發佈，2025年2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企業數據安全防護要求》，規定了工業企業數據安全防護的基礎性數據安全防護要求、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防護要求、其他防護要求，指導工業企業開展數據安全防護工作，也可為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提供參考。

2025年5月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發佈，2025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規範》，規定了工業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的基本原則、要素、流程及方法，適用於工業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也可用於指導工業領域一般數據處理者對其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其最後一次修訂完成於2019年4月23日；與之配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商標法實施條例》」)則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最後一次修訂時間為2014年4月29日。《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條例》為中國商標管理工作構建了基礎性法律框架，該框架涵蓋註冊商標相關規範，具體包含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以及證明商標。其中，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配套規則、法規的保護。商標的註冊申請需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提出並辦理相關手續。若某一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枚已註冊或已通過初步審查並獲核准的商標，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上構成相同或近似，那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大概率會被駁回。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除被依法撤銷的情形外，有效期屆滿後可辦理續期手續。

專利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法律明確的專利類型包括三類，分別是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其中，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

監管概覽

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上述期限均自專利申請日起開始計算。中國專利制度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原則具體指：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主體就相同發明創造提交專利申請，專利行政部門將把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主體。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申請需滿足三項核心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與實用性。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第三方若需使用他人專利，必須事先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取得合法有效的專利使用許可證；若未履行上述程序即使用專利，則該使用行為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含軟件著作權)的保護主要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上述法律及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創作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相關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以及軟件產品，同樣受版權保護。依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經修改)，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是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與管理的主要負責部門，同時明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需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含其修改內容)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為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的註冊及相關事務，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的合法持有人需完成域名註冊程序，其中，工信部承擔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責。域名服務領域遵循「先到先得」的基本原則，申請人在完成全部註冊流程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依據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完成最近一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於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主體，若其與員工之間擬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法律明確禁止僱主強迫員工加班或通過變相方式要求員工加班，同時僱主需依照國家規定向員工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僱主向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需及時足額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依據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完成最近一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當建立並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衛生相關的國家規定與標準，對員工開展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防範工作中發生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其中，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需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同時，僱主還需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以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每個僱主與個人均需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具體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對於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相關部門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同時按自應繳之日起每日0.05%的標準加收滯納金；若僱主未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相關行政機關將對其處以欠繳金額1倍至3倍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訂立的免除強制性社會保險繳費的私人協議乃屬法律上無效，且倘僱主未能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僱員現獲授予單方面終止其僱傭合約並索取賠償的權利。該解釋亦規定，倘僱員由多個關聯實體交替或同時聘用並要求確認勞動關係，人民法院須支持僱員的申索，以確認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的僱主已建立勞動關係。倘並無聯屬實體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勞動關係將主要參照僱傭管理行為釐定，當中會考慮工時、工作內容、工資支付及社會保險費供款等因素。經考慮(i)概無僱員因未能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而提起訴訟或仲裁以終止僱傭關係；及(ii)倘若我們被要求支付任何未繳供款，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處以的任何逾期費用或罰款，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已承諾就所有未繳差額、罰款或損害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司法解釋並無擴大本公司的罰款風險；(ii)上述司法解釋並無廢除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iii)概無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提起訴訟或仲裁，因此本公司概無適用於上述司法解釋的未決訴訟或仲裁。

依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2019年3月24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每個僱主與個人均需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若僱主違反該條例規定，出現逾期繳納或欠繳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存；若僱主在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業服務合同是物業服務人在物業服務區域內，為業主提供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的維修養護、環境衛生和相關秩序的管理維護等物業服務，業主支付物業費的合同。物業服務人包括物業服務企業和其他管理人。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賃期限、租金、付款期限及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經出租人同意，租賃的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同應在其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對外幣兌換實施監管的主要法律依據，是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依據現行有效的外匯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與外幣轉移，無需受到國家層面的控制或限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出資等)仍受監管限制，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與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的工商登記情況、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付款項、資金匯兌，以及其他涉及境外上市的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需在境外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攜帶所需材料前往其註冊地的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依據2016年6月9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改後的內容，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需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的規定。其中，對於相關政策明確納入意願結匯管理範圍的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涵蓋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自身業務經營的實際需求，與銀行辦理結匯手續。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制」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匯業務時，需審查該境內機構前一次外匯結匯(含意願結匯與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有明確使用限制：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

監管概覽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理財活動；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允許此類業務的除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自用以外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境外信貸資金、境外上市收入等）開展境內支付時，無需預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前提是其資金用途真實合規，且符合當前資本項目下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並強化事中與事後監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依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範圍涵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其中，居民企業具體指兩種情形：一是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二是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則包括兩類：一類是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企業；另一類是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場所，卻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而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適用2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相關通知》，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有效期為三年，自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算。當認定證書有效期屆滿後，企業可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2006年12月8日起正式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配套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比例不低於25%，則中國境內公司向該香港企業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稅款；若香

監管概覽

港企業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持股比例未達到上述25%的標準，則相關股息需按照10%的預提所得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需按照「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模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自身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辦理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自主享受協定待遇；同時，需依照規定歸集、留存相關證明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核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依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2018年12月18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同樣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及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徵收，稅率統一為20%。

此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獲取的上市公司股票，其股息所得的個稅徵收按持股期限實行差別化政策：若持股期限超過一年，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含一個月）以內，股息所得需全額計稅；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之間，股息所得的50%作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各類情形下的應納稅所得額，均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依據此前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對於非居民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針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預提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制度，以支付該款項的單位或個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需在每次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應支付時，從應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相應稅款。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相關徵管要求：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取得股息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符合條件後，將對已徵收稅款與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之間的差額，予以退稅處理。

監管概覽

增值稅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2017年11月19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提供，以及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銷售和貨物進口業務的單位與個人，應當認定為增值稅納稅人。

除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外，增值稅稅率按以下標準執行：對於從事貨物銷售、勞務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7%；對於從事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1%；對於從事服務銷售或無形資產銷售的納稅人，稅率為6%；對於國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0%；至於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形外，稅率同樣為0%。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我國簡化增值稅稅率體系，同時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該通知還明確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以及進項稅額抵扣的相關規則。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開展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時，此前適用的17%稅率調整為16%，11%稅率調整為10%。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且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核算或進口貨物業務，原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與政府採購及招標有關的法律法規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8月3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該法明確公開招標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其中，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納入集中採購目錄的貨物、工程與服務，或採購金額超過規定採購限額標準的行為，相關採購要求均應在另行公佈的文件中予以明確。政府採購活動需遵循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公正及誠實信用的原則，同時禁止政府採購相關各方相互串通，以免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其他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依據2011年12月20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3月2日且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於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若其招標、投標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

監管概覽

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且對中標結果產生實質影響，若無法通過補救措施糾正違規情形，該招標行為對應的中標結果無效，需依法重新組織招標與評標工作。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並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三部法律同步廢止、退出歷史舞台。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心基礎性法律。其中，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此前針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與備案管理機制。這裡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具體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依據該辦法，涉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外商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的相關參與主體，均需通過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信息報告。此外，若上述企業的重要事項(如股權結構、投資金額等)後續發生變更，相關參與主體需通過同一登記系統報送變更報告。外商投資者在華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的監管。該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生效，針對外商投資准入環節，以統一規範的方式設定了專門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明確禁止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需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遵循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比例不得超過50%。本集團目前從事軟件開發行業，提供EIR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概無業務被視為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界定的增值電信服務或負面清單項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其他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負面清單項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

《外商投資法》在強化投資促進與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流程，明確要求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替代了此前由商務部負責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與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進行規範，

監管概覽

該辦法已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依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境內開展投資活動時，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相關信息；報告類型涵蓋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與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正式施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依據上述兩部辦法的規定，境外投資是指國內企業直接開展，或通過其實際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以投入資產、讓渡權益、提供融資支持、出具擔保等形式，獲取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行為。其中，核准管理的適用範圍為投資主體直接開展，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商務部與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共同承擔境外投資的管理與監督職責，依據企業境外投資的具體情形，對其境外投資活動分別實施備案管理或核准管理。若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涉及敏感行業，則該類境外投資須由國家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企業其餘類型的境外投資，均須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管理手續。

商務部與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依託「境外投資管理系統」開展企業境外投資管理工作，對已完成備案或核准程序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該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展境外發行上市活動：I.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通過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記錄的；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實際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若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公開披露相關信息，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渠道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同步報同級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其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工作底稿確需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指引》**」)，該指引經2023年8月1日修訂後重新施行。其中，全流通具體是指境內股份公司(以下簡稱「**H股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依據《全流通指引》，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通過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與比例，並委託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發起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時，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這一行政許可程序，向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上市公司既可單獨提出全流通申請，也可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交；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則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IPO)時，一併發起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需在申請所涉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的15日內，向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實現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市場流通。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所涉及的跨境轉登記、證券存管與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操作、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環節，均適用《實施細則》的規範。對於《實施細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需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執行。

監管概覽

依據《實施細則》，獲得證監會批准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工作後，需向中國結算申請註銷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非境外上市股份；同時，將無質押、無凍結、無限制轉讓情形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使其成為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實行集中存管，由中國結算負責辦理結算事宜。

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證券存管、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事項，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需取得全流通股東的授權，選定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全流通股東需通過其委託的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需為全流通股東選定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由該香港證券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交易指令以完成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與中國結算(香港)共同辦理相關股份與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手續。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統一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若委託中國結算派發現金紅利，需向中國結算提交書面申請；在派發現金紅利過程中，可向中國結算申請獲取現金紅利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相關投資者持有明細。此外，因H股全流通證券分派、轉換等情形取得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投資者僅可賣出該證券，不得買入；若取得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認購權利，且該認購權已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者僅可賣出該認購權，不得行使該認購權。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並明確相關股份在登記、託管、結算交收環節的業務安排與操作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該通知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設置、跨境股權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等具體事項。此外，亦同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明確了相關證券保管、託管操作、中國結算(香港)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及其他配套事宜。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美國聯邦法規》第15篇第734.3條)，任何物項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被視為「受EAR規管」：(1)其為美國原產，不論其位於何處；(2)其位於美國，不論其原產地；(3)其為外國製造的物項，所含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超過適用的最低減讓門檻(通常為10%或25%，視乎目的地及成分類型而定，「**最低減讓規則**」)；(4)其為外國生產的物項，乃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屬於該等技術／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所生產，且受第734.9條項下的FDP規則(「**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所規限。

在大多數情況下，根據**最低減讓規則**，倘非美國生產的物項按價值計含有超過25%的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則受EAR規管。然而，就向伊朗、古巴或朝鮮出口或再出口而言，相關的最低減讓門檻為超過10%的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就此等目的而言，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包括本身受出口或再出口至適用目的地管制的物項。

監管概覽

除上述**最低減讓規則**外，根據EAR的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若干符合條件構成某幾類美國原產物項技術的「直接產品」的非美國生產物項亦受EAR規管，即使該等非美國物項在國外生產及位於國外，且所含的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低於最低減讓門檻。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啟動工作以規管涉及中國的若干對外投資。美國財政部隨後進行規則制定，並最終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確立了「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該計劃專注於美國人士在「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先進技術領域的投資。

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包括其外國分支機構）及任何在美國的人士）須就三個敏感技術類別（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的若干交易遵守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限制適用於涉及「受涵蓋外國人士」的交易——一般指在受關注國家從事「受涵蓋活動」的實體。受涵蓋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或有股權）、提供債務融資、成立合營企業、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等涉及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活動。設有若干例外情況。值得注意的是，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獲豁免，惟倘該等投資將提供超出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除外。

不合規可能導致嚴重處罰：最高可處以民事罰款，金額為交易價值的兩倍或約377,7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而對於故意違規行為，最高可處以1,00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及監禁長達20年。